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本刊评论员

近年来，我省政务公开工作从点到面，由下而上，逐步推开，不断深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也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但是这项工作的发展还不平衡。有的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作进展慢；有的流于形式，走了过场；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抓得不力，还没有起步。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行政务公开，是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是适应加入WTO新形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性措施；也是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深化对政务公开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政务公开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当前要在抓好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的同时，继续抓好市、州和省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全面推进。特别要重点抓好县级政务公开，每个县都要实行这项制度。全省各县(市、区)政府对如何搞好本级政务公开，要认真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政务公开的内容，总的原则是，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类事项，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的机密，都要向群众公开，重点是事权、财权、人权。今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一是结合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把审批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建立起公开、公平、公正的审批制度，防止“暗箱操作”。二是要突出抓好掌管人、财、物的实权部门，与群众直接打交道的公共管理机构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的公开。要力争经过一两年的努力，使政务公开达到以下目标：方便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办事，工作效率得到提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消极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严格依法管理、依法审批、依法收税(费)、依法处罚，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得到落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政务公开的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可以采取政务公开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便民手册、公众信息网等形式公开，有条件的可以建立政务公开大厅或办事大厅，实行“窗口式”、“一门式”、“一条龙”服务。对公开的时间，也要作出相应的规定并与内容相适应，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同时要健全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按程序办事，做到规范化操作。

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和考核。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把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放在重要位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设立政务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窗口和监督信箱、聘请监督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要把推行政务公开列为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廉政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问题较大的进行督促批评，对工作严重失职的要追究责任。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11 期(半月刊)

6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4)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单位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意见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9 号)(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湖南省实施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20 号)(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1 号)(15)

国 务 院 部 门 文 件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2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25)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01〕35 号) (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1〕195 号) (28)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国务院部门文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1 号) (29)

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

惠政策的通知(计价格〔2002〕656 号) (35)

工 作 研 究

价格决策实施听证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省物价局副局长 龚秀松(36)

县 乡 经 济

围绕市场需求 调整农业结构

.....宋先强 鲁先华 吴才湖(38)

调 查 报 告

抓制度建设 促政务公开

——对辰溪县田湾镇政务公开情况的调查

.....怀化市政府办综调室(40)
辰溪县政府经调室

文 件 目 录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37)

封 页

长沙卷烟厂封一、二、三、四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 杨泰波

副 主 任: 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邹传庆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谢先阳

总 编 辑: 贺安杰

社 长

副 总 编 辑: 朱映红

责 任 编 辑

副 社 长: 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 吴飞师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

电 话: (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 (0731)2212222

邮 编: 410011

刊 号: CN43—1004/D

邮发代号: 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0046

印 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 4.00 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已经 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 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按照有毒物品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程度, 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国家对作业场所使用高毒物品实行特殊管理。

一般有毒物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用人单位应当尽可能使用无毒物品; 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 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六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预防、控制、消除职业中毒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限制使用或者淘汰有关职业中毒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加强对有关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 提高有关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

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 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要求纠正; 产生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时,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采取防护措施, 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 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 有权建议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 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 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 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 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 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第二章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 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二)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三) 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 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四) 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

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 (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
- (三)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章 劳动过程的防护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加强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确保劳动者安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知识。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有关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and 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

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毒物品必须附具说明书,如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没有说明书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向用人单位销售。

用人单位有权向生产、经营有毒物品的单位索取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有毒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以易于劳动者理解的方式加贴或者拴挂有毒物品安全标签。有毒物品的包装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经营、使用有毒物品的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没有安全标签、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有毒物品。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

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下列措施:

(一)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三)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必须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存放或者处理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劳动者结束作业时,其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不得穿戴到非高毒作业区域。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执行本条例

规定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中毒危害接触史;
- (二)相应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四)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第五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危险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用人单位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

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依据前款规定行使权利,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

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禁止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权在正式上岗前从用人单位获得下列资料：

(一)作业场所使用的有毒物品的特性、有害成分、预防措施、教育和培训资料；

(二)有毒物品的标签、标识及有关资料；

(三)有毒物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四)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有毒物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下列工伤保险待遇：

(一)医疗费：因患职业病进行诊疗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当地因公出差伙食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

(三)康复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四)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普及型辅助器具标准支付；

(五)停工留薪期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生活护理补助费：经评残并确认需要生活

护理的，生活护理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鉴定为十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伤残等级享受相当于6个月至24个月的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八)伤残津贴：经鉴定为四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当于本人工资75%至90%的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九)死亡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48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丧葬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一)供养亲属抚恤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对由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抚恤金：对其配偶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发给，对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每人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发给；

(十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本条例施行后，国家对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作出调整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保证劳动者享受工伤待遇。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劳动者一次性赔偿。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由原用人单位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承担的补偿责任。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的，应当依法从其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患职业病的劳动者的补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六条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and 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及其用品；发现职业中毒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报告。

作业场所出现使用有毒物品产生的危险时，劳动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按照规定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将危险加以消除或者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反映用人单位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如实、具体提供反映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卫生规范。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投诉人、检举人和控告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涉及用人单位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经营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进行抽样检查、检测、检验,进行实地检查;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关的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

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事项,予以批准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不予取缔的;

(三)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

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涉及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的有关事项，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有毒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意见和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 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

省农办 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为推进农村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保障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实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湘发〔200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村级财务管理体制，规范管理村级收入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切实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所有村级资金必须纳入村级财务管理，主要包括：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和以工补农资金；集体资产拍卖、租赁、发包及上交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补偿费；救济扶贫款；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借贷资金；村组共同生产费；按规定清收的村提留历年尾欠，原合作基金会村级代办站的放款等。

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属于集体资金，由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负责监督、管理，实行乡管村用，专户储

存，专款专用，接受县(市、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审计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用于村组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和办公经费。对于没有集体经济收入或收入较少，田土较少，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不能满足上述开支的村，县(市、区)、乡(镇)财政应给予适当补助，以确保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二、建立健全农村民主理财制度和农村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全面实行村级财务公开

建立健全农村民主理财制度。村民理财小组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员5名左右。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民主理财小组有权参与制定本村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财务收支项目，否决不合理开支，监督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

建立严格的开支审批制度。小额支出由村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一支笔审批；重大支出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村组不准报销招待费用。村干部因公出差需借款的，必须经村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并在办完公务后10日内结清帐目。村组干部的补贴标准，要与村级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村级财力相适应，并由村

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定。

村级财务公开要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村级财务帐目每年至少公布三次，即年初公布上年决算结果，本年度财务计划；第二季度末公布上半年收支；第四季度末公布下半年收支。一事一议项目，重大的基建项目以及多数村民最关心的重要事项要单独公布。村民委员会要在村民集中聚居、便于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帐目公布后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会计要解答群众的疑问。

加强农村财务审计监督。县（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凭证、帐簿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资产、负债、损益、分配情况，建设项目预算、决算情况，土地征用补偿费和政府有关部门所拨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使用情况，主要负责人任期责任审计和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必须由出纳员统一管理，其他人员不得经手和管理。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支取存款的支票和印鉴应分别妥善保管，定期与银行或信用社核对帐目。救灾款、扶贫款，上级对村集体的奖励款，土地补偿费，上级有关部门的拨款等要专款专用，如实把上级分配和使用该款项的规定告知群众，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与群众监督。

村级债权和债务要向全体村民公开，建立债权债务台帐，逐年清收欠款，偿还债务，坚决防止新增不良债务。村级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必须坚

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村级不允许通过贷款、举债等方式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也不准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切实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集体资产要建立登记台帐，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集体资产管理要明确管理使用人员的职责，制定资产折旧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对有收益的资源性资产，要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租赁或发包，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三、认真抓好村级财务管理队伍建设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村财会人员。村会计和出纳应分设。除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外，其他村干部可以兼任会计。村主要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的财会人员。村级财会人员必须接受县（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并根据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从事财会工作的年限等条件，按有关规定颁发会计证和评定技术职称，实行凭证上岗。村级财会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不能随意撤换。村级财会人员的聘用由村民委员会提名，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考核、批准。

村级财务实行村帐乡代管，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进行指导和监督，村会计定期集中办公。经济较发达的村可根据需要设置总会计和企业会计，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村帐乡代管要做到按村设帐、分村核算，所有财务收支应当由村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

农村财务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农办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的意见

省农办 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村级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健康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湘发〔2002〕5号）精

神，现就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

（一）乡统筹费（即农村教育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修建乡村道路、民兵训练费）以及其他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二）农村教育集资和其他涉及农民负担的集

资、摊派。

(三)各种达标升级活动中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负担项目。

(四)村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

(五)屠宰税。

(六)统一规定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从2002年起分3年逐步取消)。

二、规范筹资筹劳管理

(一)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在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定、使用公开的原则下,实行一事一议。所需资金和劳务,年初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和标准,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批准后的筹资筹劳额,应登记在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下达到各农户。

(二)向农民筹资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所筹资金按照人口承担,每年每人不得超过15元;所筹劳务由本村劳动力(男性18—55周岁,女性18—50周岁)承担,每年每个劳动力承担劳务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保留有过渡期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地方,不得向农民另行筹劳。村民委员会不得提高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向农民筹劳应以出劳为主,严禁强制农民以资代劳。农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自愿以资代劳的,需由本人或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可由村民委员会代为雇请劳动力完成。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由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类制定,并在年初向农民公布。安排农民出工,应尽量在农闲季节进行。

对不承包土地或只承包少量土地并从事工商业、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农村居民,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在原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的平均负担水平内,由村民委员会向其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纳入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款项,用于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

(三)筹集的资金和劳务,主要用于本村范围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村外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向农民或村民委员会筹资筹劳,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村级所筹资金和劳务。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2002年每个农村劳动力承担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最高不超过25个,2003年不超过20个,2004年不超过10个,2005年全部取消。从未提取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地方,从2002年起全部取消。

除遇防汛、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一般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如确需动用,也应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

(四)村内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所筹资金,归本村集体所有。收取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向出资人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村民理财小组要对农民出资、出劳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农民出资、出劳使用情况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后,由村民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五)对因疾病、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户、生活特困户、军烈属、五保户、独生子女户,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可对其承担的筹资筹劳给予减、免。现役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劳务。

三、加强对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一)农民有义务承担依照本意见规定批准的筹资筹劳项目。没有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委员会应对其批评教育,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可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农民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意见规定要求其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并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向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申诉、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积极查办。

(二)乡(镇)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单位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农民或者村民委员会出资、出劳和开展各种形式的达标升级活动。违反本意见规定要求农民出资、出劳的,县(市、区)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强行向农民筹资筹劳的,县(市、区)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将违反规定收取的资金退还给农民,或按照当地劳动力工价标准给出工农民以相应补偿;逾期不予退还和补偿的,县(市、区)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可划拨责任单位款项,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单位经济处罚或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实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对因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恶性案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案)件的县、乡,由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一定时间内获得综合性荣誉和奖励的资格,同时取消其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在一定时间内晋职晋级的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属于非共产党员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处理和罢免。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的具体问题,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农办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撤销湖南省实施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等 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20 号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对由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发文设立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了清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撤销湖南省实施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等 103 个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上述被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应做好有关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并将其印章缴省政府办公厅销毁。今后，因工作需要，确需省政府设立议事机构和临时机构的，一律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单

- | | |
|----------------------------------|-----------------------------------|
| 1、湖南省实施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 |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2、湖南省 BOT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22、湖南省设市预测与规划领导小组 |
| 3、张家界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 23、湖南省地名委员会 |
| 4、湖南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协调小组 | 24、湖南省第五次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
| 5、湖南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协调小组 | 25、湖南省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 |
| 6、湖南省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改革试点指导协调小组 | 26、湖南省粮食自给工程领导小组 |
| 7、湖南省联运协调领导小组 | 27、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
| 8、湖南省医药储备工作领导小组 | 28、湖南省企业解困工作领导小组 |
| 9、湖南省纺织压锭调整扭亏工作领导小组 | 29、湖南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 10、湖南省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 | 30、湖南省工人考核委员会 |
| 11、湖南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31、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 12、湖南省教育援藏协调领导小组 | 32、湖南省矿产资源委员会 |
| 13、湖南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 33、湖南省 1996 年至 2010 年矿产资源规划分配领导小组 |
| 14、湖南省扫除文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 34、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
| 15、湖南省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 | 35、湖南省住房制度改革与住宅建设领导小组 |
| 16、湖南省 CAD 应用工程协调指导小组 | 36、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 |
| 17、湖南省 863/CIMS 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 37、湖南省住宅建设领导小组 |
| 18、湖南省水稻大面积高产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协调领导小组 | 38、湖南省湘耒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 19、湖南省大学科技园指导委员会 | 39、湖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
| 20、湖南省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 40、湖南省制订 2010 年交通运输总体规划领导小组 |
| 21、湖南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社会保障 | 41、湖南省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
| | 42、湖南省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 |
| | 43、湖南省彩色显像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
| | 44、湖南省皂市水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
| | 45、湖南省农村人畜饮水工作领导小组 |

- 46、湖南省农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 47、湖南省世行贷款种子商业化项目领导小组
- 48、湖南省湘西武陵山区 IFAD/WFP 项目领导小组
- 49、湖南省日援粮食增产项目领导小组
- 50、湖南省无公害农产品开发领导小组
- 51、湖南省绿色食品开发领导小组
- 52、湖南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 53、湖南省吨粮田开发示范领导小组
- 54、湖南省农民“绿色证书工程”领导小组
- 55、湖南省农业丰收计划指导委员会
- 56、湖南省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57、湖南省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领导小组
- 58、湖南省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 59、湖南省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
- 60、湖南省农村改水领导小组
- 61、湖南省创建爱婴省协调领导小组
- 62、湖南省首届大众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 63、湖南省第九届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 64、湖南省《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
- 65、湖南省第三产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
- 66、湖南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 67、湖南省贸易餐饮服务企业划型领导小组
- 68、湖南省投入产出协调领导小组
- 69、湖南省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 70、湖南省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
- 71、湖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
- 72、湖南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 73、湖南省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
- 74、湖南省粮食运输领导小组
- 75、湖南省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
- 76、湖南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协调领导小组
- 77、湖南省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 78、湖南省《量和单位》国家标准宣传贯彻领导小组
- 79、湖南省医疗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80、湖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81、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 82、湖南省三线调整领导小组
- 83、湖南省军民结合协调领导小组
- 84、湖南省丘岗山地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 85、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
- 86、湖南省行政管理学会筹备组
- 87、湖南省筹建华天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领导小组
- 88、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 89、湖南省煤炭开发基金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 90、湖南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 91、湖南省煤炭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协调小组
- 92、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
- 93、湖南旧物调剂市场管理委员会
- 94、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
- 95、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
- 96、湖南省光缆工程建设指挥部
- 97、湖南省“718”通信工程领导小组
- 98、湖南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 99、湖南省口岸领导小组
- 100、湖南省“三电”工作领导小组
- 101、湖南省黄金工作领导小组
- 102、湖南省有色企事业单位下放接收工作领导小组
- 103、湖南省有色冶金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协调小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 征收管理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2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湘发〔2002〕5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的征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税的纳税人与征收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承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单位是指国有农场、劳改劳教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团体、寺庙等。个人是指承包经营户、联营户、个体专业户和其他个人。

农业税计税面积按实有耕地面积计算。对下列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粮食作物收入;棉花、油料、烟叶、糖料、麻类、蔬菜和其他农作物收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业收入。

二、农业收入的计算与常年产量的核定

(一)农业收入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种植棉花、油料、烟叶、糖料、麻类、蔬菜和其他农作物的收入,比照同等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折合计算。折合率由省人民政府核定。农业收入一律按照当地所产的主要粮食品种以公斤为单位计算。

(二)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经营情况,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按照1998年前5年正常年景的平均产量评定。常年产量评定以后,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调整。

三、农业税的税率

农业税实行比例税制。农业税最高税率为常年产量的7%。各县市区的农业税税率,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税率内,根据所属各乡镇经济状况分别规定具体税率,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团体、寺庙等单位,其农业税税率参照当地乡镇实际负担水平确定,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国有农场、劳改劳教农场的农业税税率从轻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农业税征收附加,附加比例为农业税正税的20%。

四、农业税的减免

(一)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从有收入那一年

起,免征农业税1年至3年。移民依法开垦荒地,从有收入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3年至5年。具体免税年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开垦耕种的难易程度和生产投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二)从下列土地上获得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承接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立项进行科学试验的土地;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光荣院、敬老院、福利院种植的土地。

(三)农村特困户、烈军属、伤残军人、残疾人,因生活贫困或者缺乏劳动力而纳税确有困难的,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四)纳税人种植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纳税人所经营土地的农作物实收产量,折算成主粮同常年产量进行比较,计算歉收成数,依照下列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歉收50%以上的全额免征;歉收30%以上不到50%的减征50%;歉收30%以下的不减征。农业税附加随同农业税正税相应减免。

(五)符合减税、免税的条件,纳税人应当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确认,报乡镇征收机关审核后,由县市区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批准。

(六)县市区财政部门按当年农业税收收入总额安排12%的资金,用于社会减免和灾歉减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中7%的资金用于农业税社会减免;5%的资金用于当年自然灾害的农业税减免。

五、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一)农业税及附加由各级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是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执法主体。各级政府要支持督促征收机关依法做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基础工作和税款收缴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农业税收征收机关的委托,做好纳税登记、税务公示和税款征收中的有关工作。农业税的税款核定、纳税期限确定、减免税决定、税票管理和使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和执行等权力必须由征收机关依法行使。

(二)农业税收征收机关应当实行纳税登记制度。对纳税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等农业税的基本要素,要组织核实,登记到村到户。征收机关应当公示所登记内容和纳税人的依率计征税额,接受群众评议监督,并填制到户的农业税纳税登记证,经纳税人签字(盖章),作为农业税征收依据。纳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征收机关有权确定其依率计征税额。

纳税人计税土地发生变化的,征收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填制到户的农业税计税土地登记证,经纳

税人签字后,进行变更登记,并相应调整其下一年度的依率计征税额。

(三)纳税人全年应纳税额一次确定,一般分夏、秋两季征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常年征收。

(四)农业税纳税期限,自规定的税款开始征收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30天。在规定的征收时间之前和纳税期限内,征收机关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向纳税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征收机关应当按规定的纳税期限向纳税人送达农业税纳税通知书。纳税人应当按照纳税通知书的要求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征收机关必须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农业税完税证。

(五)农业税征收的计税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六)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实行代金制,以粮食(主粮)为计算本位,实行全年一次计算,折合代金征收。

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可以委托粮食、供销等部门在收购粮食和农副产品时代扣代缴农业税及附加。

(七)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获得的农业收入,在规定的免税年限期满后,征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比照相邻计税土地的常年产量及相应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税及附加。

(八)财政部门按照农业税收总额的4%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征收经费,用于农业税征收管理,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农业税征管的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享有申请减免税、延期缴纳税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合法权益。征收机关和征收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农业税收入,开展工作和人身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

(二)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照征收机关

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征收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征收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征收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三)对农村承包经营户纳税人,有能力缴纳税款而又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的,征收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并对征收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征收机关应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对非农村承包经营户纳税人欠缴农业税,需要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以及对未履行代收代缴、代征代扣义务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同征收机关在农业税及附加征收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先依法缴纳农业税税款及附加,然后可以在收到征收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征收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纳税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征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业税及附加征收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纳税人财物的,或者玩忽职守,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税收遭受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农业税征管中的具体问题,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02年1月1日起我省农业税按上述意见进行征收管理。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湘发〔2002〕5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应税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单位是指所有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或收购、有农业特产收入的国有农(林)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

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寺庙等。个人是指所有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或收购并有农业特产收入的承包经营户、联营户、个体专业户和其他个人。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一)园艺收入,包括果品、毛茶、药材、生姜、蒿头、花生、糖料蔗、果蔗、黄花菜、花卉、经济林苗木、果用瓜、蚕茧、辣椒、槟榔芋收入;

(二)水产收入,包括莲子、藕、芦苇、席草、荸荠、鱼、龟、鳖、珍珠和捕捞品收入;

(三)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竹笋、棕片、木本油料收入;

(四)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收入;

- (五)特种养殖收入,包括牛蛙、蛇收入;
- (六)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收入;
- (七)牲畜收入,包括猪皮(暂停征收)、牛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收入。
- (八)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应税农业特产品收入。

二、农业特产税的税目税率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征收环节,依照本意见所附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个别税目、税率、征收环节的调整,除国家统一规定外,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决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意见规定和当地农业特产品的生产收购情况,采用列举具体品目的办法,确定本行政区内应征税的税目税率表,报经市州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三、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其计税依据为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或者评定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平均收购(销售)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实际产量(或者评定产量) × [收购价格或者市场平均收购(销售)价格]。

(二)纳税人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其计税依据为农业特产品的收购金额。收购烟叶的计税依据包括由收购单位支付的收购金额和价外收入及其他各种补贴性收入。

(三)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加工成成品(或者半成品)出售的,其计税依据折算为原产品实际收入。具体折算办法由县市区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制定,并报市州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批准。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计算征收。计算公式:

生产环节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实际收入 × 适用税率

收购环节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收购金额 × 适用税率

四、农业特产税的减免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承接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立项进行科学试验,在试验期间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准予免税;

(二)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河滩、湖洲生产农业特产品的,从有收入时起准予免税2—3年;对在新开发水面从事养殖生产农业特产品的,从有收入时起准予免税1—3年;

(三)农村特困户、烈军属、伤残军人、残疾人,因生活贫困或者缺少劳动力而纳税确有困难的,减征或者免征其农业特产税。

(四)对于以核定实际收入计算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在核定收入之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农业特产品与正常年景收入相比歉收的,按照下列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其农业特产税:

歉收50%以上的免征;歉收30%以上不到50%的减征50%;歉收30%以下的不予减征。农业特产税附加随同农业特产税正税相应减免。

(五)对利用房前屋后空坪、隙地种植少量应税农业特产品的,予以免税。

减税、免税事项,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乡镇征收机关审核,报县级征收机关批准。对应税品目和一个地区的减税免税,报省财政厅或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核批准。

五、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应当在产品生产地缴纳农业特产税;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应当在产品收购地缴纳农业特产税。

(二)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或者收购的当天。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和核定办法,由县市区征收机关决定。

凡收购应税未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意见从向生产者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

(三)征收机关应采取查帐征收、评产征收、定额征收、核定收入征收等方法征收农业特产税。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税款征收、有利于商品流通、有利于节约征收成本的原则分品种确定。征收机关应当在纳税登记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的方法征收农业特产税。

征收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农业特产税,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代征代缴农业特产税。

(四)征收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征收税款,应当给纳税人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农业特产税完税凭证。

(五)纳税人收购跨境运销应税农业特产品,按政策规定需要办理外运手续的,应当持完税(含免税)凭证向产品收购地征收机关申请办理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手续。征收机关应当在接到纳税人申请的当天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发给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税收管理证明。

(六)农业特产税征收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七)农业特产税征收附加,附加比例为正税的20%。

(八)按照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叉征收的原则,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只征收农业税或者只征收农业特产税。对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应税农业特产品,按照本意见征收农业特产税。

(九)农业特产税及附加,由财政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十)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具体问题,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02年1月1日起我省农业特产税按上述意见进行征收管理,以前有关规定与之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湖南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湖南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率 (%)		税 目	税率 (%)		税 目	税率 (%)	
	生产者	收购者		生产者	收购者		生产者	收购者
一、园艺产品			3、芦苇	8		3、香菇	8	
1、果品	8		4、席草	8		4、蘑菇	8	
2、毛茶	8		5、荸荠	8		五、特种养殖产品		
3、药材	5		6、珍珠	8		1、牛蛙	8	
4、生姜	5		7、鱼	8		2、蛇	8	
5、藠头	5		8、龟	8		六、烟叶产品		
6、花生	8		9、鳖	8		1、晾晒烟叶		20
7、糖料蔗		5	10、捕捞品	8		2、烤烟叶		20
8、果蔗	8		三、林木产品			七、畜牧皮毛产品		
9、黄花菜	5		1、原木		8	1、猪皮		5
10、花卉	8		2、原竹		8	2、牛皮		5
11、经济林苗木	5		3、生漆		8	3、羊皮		5
12、果用瓜	8		4、天然树脂		8	4、羊毛		10
13、蚕茧	8		5、竹笋		8	5、兔毛		10
14、辣椒	8		6、棕片		8	6、羊绒		10
15、槟榔芋	5		7、木本油料		8	八、报请批准开征的其他农业特产品		
二、水产品			四、食用菌产品					
1、莲子	8		1、黑木耳	8				
2、藕	8		2、银耳	8				

注：1、辣椒限道县、宁远县、汝城县、江华县、江永县征收。

2、槟榔芋限江永县、临武县征收。

3、暂停征收猪皮特产税。

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湘发〔200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一)分税制的原则。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理顺和规范县市区(以下简称县)政府与乡镇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建立与分税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二)财权和事权相结合的原则。从有利于乡镇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出发,将适合于乡镇管理的收支划归乡镇,做到乡事乡办、乡财乡理、权责结合。按税种划分乡镇收入范围,将有利于乡镇征收管理的税种划归乡镇收入,农村税费改革后增加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乡镇财政;按事权划分乡镇支出范围,将乡镇职能机构的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列入乡镇预算支出(国家和省明文规定上划的除外)。

(三)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县乡之间的财力分配关系,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县乡两级政府的正常运转。

二、乡镇财政收支范围的划分

(一)收入范围:按分税制要求划归乡镇的税种的收入;县、乡镇两级共享税种的乡镇收入部分;依照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划归乡镇的基金收入;纳入乡镇预算管理的其他财政性收入。

(二)支出范围:经济建设支出;事业发展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县对乡镇确定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应报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三、乡镇财政收支基数的核定

(一)收入基数。以乡镇现有财源状况和近几年财政实际收入平均数为基础,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收入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乡镇财政收入基数。

(二)支出基数。按照“零基预算”的办法,进行合理核定。人员和公用经费要在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严格按编制核定。同时,根据农村税费改革要求,将原由乡镇统筹安排的支出纳入支出基数。

(三)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乡镇收支基数核定

后,对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实行定额上解或定额递增上解;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乡镇,县对乡镇要实行定额补助。县对乡镇体制基数确定后,不得在体制以外强行集中乡镇预算内外财力。

四、进一步强化乡镇财政管理

(一)精简机构、分流人员。本着政企政事分开、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乡镇机构,严格核定人员编制,重点压缩事业编制,清退临时雇请人员,分流超编人员。实行财税合署办公,强化依法征管力度,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二)逐步建立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各地要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考虑县乡特别是乡镇的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经济状况等因素,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规范、科学的转移支付制度,保证乡镇机构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以及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需要。

(三)推行综合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全面推行乡镇“零户统管”办法,取消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各单位财务收支由乡镇财政所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强化乡镇财政所对乡镇预算执行和乡镇财务管理的职能。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压缩和取消不属于乡镇政府职能范围的支出。结合乡镇政务公开,制定财政财务收支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清理消化债务,化解乡镇财政风险。各地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全面清理、核实乡镇债权债务,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分责任人、分部门落实偿债责任,逐步予以消化。根据《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乡镇政府和财政一律不得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不得超越自身能力盲目举债。

(五)理顺乡村财务关系,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村级开支,乡镇不准截留、平调、挪用。对村级三项费用支出(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办公经费)确有较大缺口的,乡镇财政应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各地要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监督与审计。

(六)实行定期、离任审计制度。县级审计机关要对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政府部门管理和委托社会团体代管的各类基金、资金的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乡镇主要负责人离任,要实行离任审计制度。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财政部令 第 10 号 2001 年 2 月 20 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处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经审查立案、组织检查、审理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内部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会计监督检查和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移送和案卷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内部相关机构或者职责的设立,应当体现案件调查与案件审理相分离、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原则。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会计监督与财务监督和其他财政监督结合起来,不断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会计行为有权检举。

财政部门对受理的检举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 (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一)对单位遵守《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对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三)对有检举线索或者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四)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抽查;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六)依法实施其他形式的会计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应当执行《财政检查工作规则》(财政部财监字〔1998〕223号)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要求,保证会计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在会计监督检查中,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工作记录的编号;

(二)被检查单位违法会计行为发生的日期、记账凭证编号、会计账簿名称和编号、财务会计报告名称和会计期间、会计档案编号;

(三)被检查单位违法会计行为主要内容摘录;

(四)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记录附件的主要内容和页数;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检查人员签章及填制日期;

(七)检查组长签章及日期。

前款第(四)项所称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记录附件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的复印件;

(二)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往来函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可以在被检查单位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被检查单位以前会计年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财政部门检查,但须由组织检查的财政部门向被检查单位开具调用会计资料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在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被检查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并持查询情况许可证明;向被检查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情况,应当遵

守《关于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监字〔2000〕39号)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将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记录及其附件、被检查当事人提出的书面意见提交组织检查的财政部门。

会计监督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时间;

(二)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检查组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四)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和确认违法事实的依据;

(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六)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七)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九)检查组组长签章及日期。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于检查组提交的会计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处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查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轻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会计行为是初犯,且主动改正违法会计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会计行为是受他人胁迫进行的;

(三)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会计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它依法应当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情况的;

(四)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会计行为的;

(五)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七)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八)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

(九)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

的。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认为违法会计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监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的;
-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贿受贿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下列内容予以审查:

-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会计行为

案件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会计行为、违法会计行为人;
- (二)有可靠的事实依据;
- (三)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并将审查意见存档;认为案件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

- (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 (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 (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 (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
- (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立案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程序实施会计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

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并遵循实事求是、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错罚相当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案件审理人员应当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收集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充分;
- (四)认定违法会计行为所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 (五)建议给予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合法和适当;
- (六)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 (七)需要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理人员对其审理的案件可以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对会计监督检查未履行法定程序的,经向财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后,采取必要的弥补措施;
- (二)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中止审理,并通知有关检查人员予以说明或者补充、核实有关的检查材料。必要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另行组织调查、取证;
- (三)对认定违法会计行为所适用的依据、建议给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正确、不适当的,提出修改意见;
- (四)对审理事项没有异议的,签署同意意见。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违法会计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将有关材料移送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并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具体建议;

(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将有关材料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违法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会计监督检查结论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政部门的名称;

(二)检查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时间;

(三)对检查事项未发现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

(四)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期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三)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期限;

(四)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的名称、印章;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处罚决定文号;

(九)如果有附件应当说明附件的名称和数量。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财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财政部财法字〔1998〕18号)的规

定组织听证。

第五十二条 听证程序终结后,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加处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因逾期缴纳罚款所加处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七条 案件结案后,案件审理人员应当做好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备案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对适用听证程序、提起行政诉讼和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三十日内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会计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是指财政部门发现的或者受理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涉嫌有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单位及其对会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法规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期改正”的期限原则上为十五日。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组织检查的财政部门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均指有效工作日。

第六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8号 2001年4月4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及商品房销售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销售条件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选聘了物业管理企业的,买受人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订立有关物业管理的协议。

第三章 广告与合同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商品房销售宣传广告,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明示的事项,当事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订立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商品房基本状况;

(三)商品房的销售方式;

(四)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五)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

(六)装饰、设备标准承诺;

(七)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交付承诺和有关权益、责任;

(八)公共配套建筑的产权归属;

(九)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

(十)办理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可以按套(单元)计价,也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

商品房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套内建筑面积部分为独立产权,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部分为共有产权,买受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按套(单元)计价或者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注明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第十九条 按套(单元)计价的现售房屋,当事人对现售房屋实地勘察后可以在合同中直接约定总价款。

按套(单元)计价的预售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合同中附所售房屋的平面图。平面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房屋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相关尺寸也在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维持总价款不变;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合同中未约定处理方式的,买受人可以退房或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重新约定总价款。买受人退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发生误差的处理方式。

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同时支付已付房价款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规划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当事人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按建筑面积计价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并约定建筑面积不变而套内建筑面积发生误差以及建筑面积与套内建筑面积均发生误差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商品房销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

导致商品房的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以及出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影响商品房质量或者使用功能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规划、设计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房价款的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销售代理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受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二十八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代理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商品房销售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从事商品房销售业务。

第五章 交 付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告知买受人。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

第三十二条 销售商品住宅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就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保修期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商品住宅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的存续期;存续期少于《规定》中确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的,保修期不得低于《规定》中确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非住宅商品房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向

建设单位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的存续期。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面积,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登记的房屋面积。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财〔200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的有关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没有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征收工作,保证农

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防止出现因工作不力影响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导致农村教育经费大幅度减少的现象。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精神,取消包括农村教育费附加在内的“三提五统”,把农村税费改革与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结合起来。对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二、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级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没有落实具体征管部门或单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加以明确。严禁通过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

三、向农民征收的乡统筹费中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应全额用于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在继续实行统筹提留费总量“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的基础上,其中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或保持1998年实行统筹提留费一定三年不变前的水平,具体数量和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农户,经乡级

人民政府核实后应予减免。

四、农村教育费附加应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校的校舍维护、危房改造和学校布局的调整等方面。在用于上述各项开支后如仍有余额,可适当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要纠正将教育费附加用于发放教师工资的做法。

五、各地要向农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使其明确法律权利和义务。农民有义务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也有权利了解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政策、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法律和规定的征收行为,有权拒缴及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各地要规范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管理,明确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具体征管单位和管理职责,征收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要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农村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和专款专用。各地区、各部门和任何单位不得借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搭车”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抵顶财政对教育的预算拨款,不得扣减、挪用农村教育费附加。对于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1〕195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1998年以来,我国住房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对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城镇居民购房,拉动住房投资,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现了部分商业银行放松信贷条件,违规发放住房贷款的情况,甚至出现“零首付”个人住房贷款现象。为整顿住房金融市场秩序,规范住房金融业务,防范住房贷款风险,促进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查住房开发贷款发放条件,切实加强住房开发贷款管理。住房开发贷款对象应为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信用等级较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应主要投向适销对路的住宅开发项目,企业自有资金应不低于开发项目总投资的30%,开发项目必须具备“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业银行应对住房开发贷款实行统一科目管理,防止住房开发企业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住房开发项目;要按照开发项目工程进度合理掌握贷款的发放,并通过账户管理等多种手段严格控制住房开发企业销售款项,及时收回住房开发贷款本息;严格审查住房开发企业售房合同及有关业务凭证,坚决制止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对有欺诈经营行为的住房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对其发放贷款,其销售住房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也应予以严格控制。

二、强化个人住房贷款管理,严禁发放“零首付”个人住房贷款。中国人民银行重申,商业银行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应严格评估抵押物的实际价值,落实抵押登记手续,贷款额与抵押物实际价值的比例(抵借比)最高不得超过80%,严禁对借款人发放“零首付”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期房的,所购期房必须是多层住宅主体结构封顶、高层住宅完成总投资的三分之二。商业银行应认真分析开发项目及住房开发企业的有关情况,注意防范与期房相关的特定风险。商业银行办理新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品种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规范个人商业用房贷款管理。借款人申请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的抵借比不得超过6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所购商业用房应为现房。

四、进一步改进住房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应完善贷款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拓展信贷业务品种,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

五、加强住房金融业务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制度,加强对各商业银行住房金融业务的监督,维护正常的业务竞争秩序,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予以处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21 号 2002 年 3 月 11 日颁布)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3. 糖料、果树、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技术、新品种(转基因品种除外)开发、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
8. 天然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9.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二、采掘业

- *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
- *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
- *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煤炭及伴生资源勘探、开发
6. 煤层气勘探、开发
7.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采、选矿(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8.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9. 铜、铅、锌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0. 铝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1. 硫、磷、钾等化学矿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3.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的开发、生产
4.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5. 乳制品生产
6.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

(二)烟草加工业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

(三)纺织业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四)皮革、皮毛制品业

1. 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五)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六)造纸及纸制品业

1.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木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CTMP、BCTMP、APMP)和原料林基地的林木浆一体化工程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

(七)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2. 捣固焦、干熄焦生产
3. 重交道路沥青生产

(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生产
2. 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3.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4. 大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5. 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6.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7.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
8. 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生产
9.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丁二烯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1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
11. 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12. 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13.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助剂生产

14.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15. 高性能涂料生产

16.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17.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18. 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

1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20. 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21. 生物肥料、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复合肥料生产
22. 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药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23. 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

24.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2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九)医药制造业

1. 我国专利或行政保护的原料药及需进口的化学原料药生产

2. 维生素类:烟酸生产

3. 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生产

4. 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5. 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生产

6.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生产

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生产

8. 基因工程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9.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10. 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11.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12. 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

13.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14.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兽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开发与生产

(十)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

2. 粘胶无毒纺等环保型化纤的生产

3. 日产400吨及以上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

(十一)塑料制品业

1. 聚酰胺保鲜薄膜生产

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

3.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日熔化500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2. 日产2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3. 年产1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

4. 年产50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

5.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6. 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生产

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

8.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9. 非金属矿深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宽厚板生产

2. 镀锌及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生产

3.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4. 废钢加工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年产30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2.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冶炼(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

区外商可独资)

3.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铋化合物生产

4.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5. 稀土应用

(十五)金属制品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

3.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

(十六)普通机械制造业

1.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

2.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设备制造

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4.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5.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6.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7.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十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花卉、牧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2. 设施农业设备制造

3. 农业、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发动机设计与制造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6. 农用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7.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8. 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9.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10. 长距离调水工程的调度系统设备制造

11. 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12. 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设备、贴标机等关键设备制造

13.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4. 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15. 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1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制造

18. 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9.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20.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21.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22. 铁路大型施工及养护设备设计与制造

23. 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24. 城市环卫特种设备制造

25. 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26. 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27. 8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废

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

28. 年产30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万吨及以上尿素、45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

29. 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制造

30. 薄板连铸机制造

31.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32.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33. 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34. 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35. 电子内窥镜制造

36. 具有高频技术、直接数字图象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80千瓦及以上医用X线机组制造

37. 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装置(MRI)的制造

38. 单采血浆机制造

39. 全自动酶免系统(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设备制造

40. 药产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41. 中药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42.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制造

(十八)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1. 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

2.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制造

3.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柴油机涡轮增压器、柴油车机外排放控制装置、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4. 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制造

5.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机、盘式制动器

6.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制造

7.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桥梁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8.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地铁、城市轻轨的动车组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

9. 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0.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11.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2.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3.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4.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15. 船舶低速柴油机的曲轴设计与制造

16.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7. 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8. 玻璃钢渔船、游艇制造

(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火电设备: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机组、大型燃气轮

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设备、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循环硫化床(PFBC)、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限于合资、合作)

2. 水电设备:1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3. 核电机组: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4. 输变电设备: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中高分辨率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生产

3.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

4. 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5.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制造

6.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7.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8.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9.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

10.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11.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

12. 无汞碱锰电池、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圆柱型锌空气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生产

13.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14. 可记录光盘生产(CD—R、CD—RW、DVD—R、DVD—ARM)

15.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6.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

17.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18. 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9.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21. 光纤预制棒制造

22. 622兆比/秒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3. 10千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4. 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5. 光交叉连接设备(OXC)制造

26. 异步转移模式(ATM)及IP数据通信系统制造

27. 移动通信系统(含GSM、CDMA、DCS1800、PHS、DECT、IMT2000等)手机、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制造

28.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29.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一)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3.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水质及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6.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生产

7.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制造
8.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

（二十二）其他制造业

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2. 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3.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4.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5.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7.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8. 城市供水厂建设、经营

五、水利管理业

1.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3.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5.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6. 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7.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 * 8.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 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 * 10.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1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

1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13.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七、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 * 1.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八、房地产业

1.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

九、社会服务业

（一）公共设施服务业

1.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2. 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3. 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二）信息、咨询服务业

1.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 2. 会计、审计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 老年人、残疾人服务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2.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4.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5. 海洋监测技术
6.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7.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8.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9.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10.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1. 研究开发中心
12.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十三、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粮食（包括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二、采掘业

1. 钨、锡、锑、钼、重晶石、萤石等矿产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2.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3. 金刚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4. 特种、稀有煤种勘查、开发（中方控股）

5. 硼镁石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6. 天青石开采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黄酒、名优白酒生产

2. 外国牌号碳酸饮料生产

3.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生产

4. 油脂加工

（二）烟草加工业

1. 卷烟、过滤嘴棒生产

（三）纺织业

1. 毛纺、棉纺

2. 缂丝

（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五）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炼油厂建设、经营

（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离子膜烧碱生产

2. 感光材料生产

3. 联苯胺生产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

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

5.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6. 硼镁铁矿石加工

7. 钡盐生产

(七)医药制造业

1. 氯霉素、青霉素 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2. 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C、维生素 E 生产

3. 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生产

4. 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5. 血液制品的生产

6. 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

(八)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

2. 单线能力在 2 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3. 日产 400 吨以下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氨纶生产

(九)橡胶制品业

1. 斜交轮胎、旧轮胎翻新(子午线轮胎除外)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普通机械制造业

1. 集装箱生产

2. 中小型普通轴承制造

3. 50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制造

2.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3. 320 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 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以发电为主的常规燃煤火电厂的建设、经营(小电网除外)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 3. 水上运输公司

* 4.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5.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6. 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 7. 电信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 1. 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 2. 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

* 3.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

4. 商品拍卖

* 5. 货物租赁公司

* 6. 代理公司(船舶、货运、外轮理货、广告等)

* 7.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8. 对外贸易公司

七、金融、保险业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2. 保险公司

* 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

5. 外汇经纪

* 6. 保险经纪公司

八、房地产业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九、社会服务业

(一)公共设施服务业

1. 大中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二)信息、咨询服务业

1. 法律咨询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

1. 高中阶段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1.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十三、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开发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掘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2.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食品加工业

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二)医药制造业

1. 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加工(麝香、甘草、黄麻草等)

2.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

(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

(四)武器弹药制造业

(五)其他制造业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脱胎漆器生产
4. 珐琅制品生产
5. 宣纸、墨锭生产
6.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电网的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邮政公司

六、金融、保险业

1. 期货公司

七、社会服务业

1.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2.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经营

3.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4. 色情业

八、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机构
2.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4. 新闻机构

5.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公司

7. 电影制片、发行公司

8. 录像放映公司

九、其他行业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十、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注:标*的条目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有关,具体内容见附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附件

一、鼓励类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限于合作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5. 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6.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7.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外资比例不超过 50%;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8. 公路货物运输以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9.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限定条件见限制类第(五)

10. 会计、审计:限于合作、合伙

二、限制类

- (一)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 (二) 水上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 (三)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 (四) 电信公司

1. 增值电信、基础电信中的寻呼服务: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30%;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50%。

2. 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外资比例不超过 35%;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3. 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国际业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35%;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五) 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1. 佣金代理、批发(不包括盐、烟草):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可达 50%,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

2. 零售(不包括烟草):允许外商投资,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可达 50%,允许经营书报杂志;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经营化肥。经营产品包括汽车(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取消限制)、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烟草、棉花的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方控股

3. 特许经营和无固定地点的批发、零售: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

- (六)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中方控股

- (七) 货物租赁公司: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 (八) 代理公司

1. 船舶: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货运(不包括邮政部门专营服务的业务):外资比例不

超过 50% (速递服务不超过 49%) ; 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 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3. 外轮理货: 限于合资、合作

4. 广告: 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 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 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九) 保险公司

1. 非寿险保险公司: 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 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2. 寿险保险公司: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十)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证券公司: 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商投资, 外资比例不超过 1/3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允许外商投资, 外资比例不超过 33% ; 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十一) 保险经纪公司: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 不迟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51% ; 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十二)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 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

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计价格〔2002〕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推动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改组、改造,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998 年 6 月,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 号), 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职业介绍机构对下岗职工再就业要减免有关费用。但是, 这些政策措施在有些地方不仅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而且有些部门、单位还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有的甚至自立项目收取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等。这些行为损害了下岗职工的利益, 给再就业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必须采取切实措施, 坚决纠正和查处。为此,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安置工作, 关系到改革和稳定的大局, 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 对于维护下岗职工的权益, 减轻下岗职工负担,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要高度重视,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促进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并不折不扣地把对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行动, 组织力量全面清理对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坚决取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微机管理费、文明经营保证金、过塑费、执照框费、名称查询费; 税务部门收取的购领发票 IC 卡费、发票购领手折(册)费;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取的占道许可证工本费;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收取的房屋租赁工本费; 城市管委会收取的门前五包责任制工本费等。

三、为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 靠自身努力开辟就业门路,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出的计价费〔1998〕1077 号文件规定, 免收下列收费:

(一)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414 号)规定的, 涉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费及各种证书费;

(二)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68 号)规定的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职业介绍机构收取的劳动合作鉴证费、求职登记费、成交服务费等;

(三)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税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11 号)规定的, 涉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 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四)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14 号)规定的, 涉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 卫生防疫部门收取的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此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 涉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 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收取的管理费、登记费、证书费也要一律免收。主要包括: (一) 卫生防疫部门收取的健康合格证工本费等; (二)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取的城建占道费等; (三)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收取的房屋租赁管理费等。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 进一步采取措施, 切实减免下岗职工再就业负担。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下岗职工再就业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下岗职工再就业收费监督检查的通知》(计电〔2002〕35 号)要求,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对本地下岗职工再就业收费进行全面检查, 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要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收费违法行为, 要依法予以处理。要严格依法行政, 加大处罚力度, 对一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要公开曝光, 并商请监察等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价格决策实施听证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省物价局副局长 龚秀松

价格决策实施听证制度，既是《价格法》的要求和适应WTO规则的需要，更是当前价格主管部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建立和完善价格听证制度，是当前价格部门坚持依法行政，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任务。

一、建立价格听证制度的实践

我省是1997年开始探索实行价格听证制度的。近5年来，全省仅省、市(州)两级就依法召开价格听证会100余次，内容涉及城镇供水、供气、交通运输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路桥通行、有线电视收费，公有住房租金等方面，对规范这些行业和品种的价格和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几年我省价格听证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探索，建立制度。我省探索建立价格听证制度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提高认识，大胆破题。近几年我国经济总体上实现了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价格对市场资源的配置作用日益明显，进一步增强价格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的要求也日益迫切。特别是《价格法》的颁布和实施，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为此，我局在学习借鉴国外价格管理先进经验和总结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于1997年11月就长沙城市管道煤气价格调整尝试性地首次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到会的社会代表近百人，《湖南日报》等新闻媒体作了及时报导，各方面反映良好，使煤气价格调整得以顺利出台，为全省探索建立价格决策听证制度打下了基础。二是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在积极开展价格听证工作试点的基础上，我们于1997年开始着手起草《湖南省价格听证会试行办法》。经反复讨论修改，于1998年12月正式颁发全省试行。三是循序渐进，逐步完善。我们在组织实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两次修改，使其内容更趋完善，程序更趋合理，操作性更强。2000年11月省人大通过的《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专门对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举行听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为进一步推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完善程序，规范操作。一是在价格听证范围的确定方面，我们遵循《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其他重要商品价格纳入听证范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坚持按照由易到难、由少到多的原则确定听证项目，确保了价格听证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在价格听证代表的挑选方面，坚持依据自愿报名与消费者协会、价格协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推荐，以及价格主管部门聘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并充分考虑代表的文化层次、地域分布、社会层面等因素，确保其广泛性和代表性。三是在听证会的组织召开方面，坚持严格按听证程序办事，让与会各方充分表达意愿，行使权利，并认真做好发言笔录和会议纪要，送达代表签字。对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尽可能充分吸纳。在多数听证代表不同意定价方案或者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难以确定时，及时协调申请人调整方案，或重新组织听证，确保了价格听证程序合法。四是在听证监督方面，全省建立和完善了听证会监督机制，明确规定当听证会代表和社会公众对听证会提出意见或发生争议时，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政府受理并予以解决。同时，切实加强价格听证的舆论和社会监督工作，确保其程序合法，操作规范。

(三)精心组织，大胆实践。今年2月，我省举行了调整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听证会，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好评，取得

了预期效果。总结这次听证会的成功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条：一是认真准备是开好听证会的前提。为了开好这次听证会，我局在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归并的基础上，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对听证会的材料准备、代表产生、媒体宣传、申请方案审查以及场地确定等逐项进行安排布置。二是精心组织是开好听证会的关键。在这次医疗服务价格听证会的具体组织实施过程中，我们事先拟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对听证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同时，注意协调好与听证代表、新闻媒体、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以及会议举办地等有关方面的关系，较好地保证了听证会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是开好听证会的保证。我们在听证会召开之前及时向听证代表和新闻单位公开了有关材料，向社会公布了代表推荐产生的程序和身份；在听证会上保证每个代表都有发言机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了消费者代表的发言时间，使他们尽可能充分反映消费者的意愿；在组织听证过程中，严格保持中立态度，当好裁判，树立了价格部门客观公正的良好形象。四是加强舆论引导，是开好价格听证会的重要环节。为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我们在听证会前专门召开了新闻单位通气会，确定了宣传方案，确保宣传舆论有利于增进广大群众对医疗单位的了解和理解，有利于加快医疗卫生单位改革步伐，有利于严格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

二、价格听证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价格部门在探索建立和完善价格决策听证制度，促进价格决策民主化、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尊重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以往尽管各级价格部门在制定或调整政府管价的商品价格时，都进行了调查研究，有时也召集一些消费者代表征求意见，但总的来说是采取相对封闭的定价方式，群众对价格决策的情况知之甚少。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通过价格听证会的形式，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和参与价格决策，尊重和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增强了价格决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保证了价格决策的正确性。确保价格决策的正确、有效，是价格管理和决策工作的目标。近年来，我们在制定或调整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的商品价格时，都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价格听证，有效地保证了价格决策的正确性。据对1997年以来全省市(州)一级价格部门价格决策情况的统计，凡通过举行价格听证会制定或调整的价格，都未出现过因决策失误引起社会不良反响的情况，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三)促进了价格队伍的自身建设。推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在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价格决策水平等方面，对价格部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举行价格听证会，既检验了价格队伍的整体素质，又促进了价格干部思想素质、法律意识、政策水平、业务技能和组织协调能力的提高。

但我省价格听证工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从听证范围看，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现行开展的价格听证项目主要集中在自来水、煤气、客运等比较容易操作的项目。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反映也比较强烈的一些价格，如电信资费、电力价格、中小学收费等的制定和调整，由于管理体制和操作方面的原因，一时难以组织公开听证，价格决策尚不能全面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

二是从保障机制看，价格系统现有力量难以适应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工作十分繁杂，需要耗费大量的

人力、物力资源。而各级价格部门的人员编制偏紧,价格听证经费来源缺乏必要的保障,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三是从体制衔接看,开展价格听证面临诸多矛盾。《价格法》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但在现行价格管理工作中,价格部门实施价格管理的内容和范围与整个价格管理的体制却不相适应。如目前电信、铁路、卫生等行业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向政府价格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受部门利益等因素的影响,价格部门难以依法对其实施价格听证,即使召开价格听证会,也难以保证调价方案的客观公正。

四是从组织实施看,现行听证制度及操作亟待改进完善。在划定价格听证范围、设置听证程序、确立听证条件、产生听证代表、监督听证过程等方面,还需要建立完善相应的法规和制度,实行规范运作。目前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中,来自政府部门和申请调价系统(行业)的人员过多,来自基层、企业和普通群众的代表过少,且后者影响决策的能力较弱。如何公正决策,保护弱势群体或低收入阶层的合法权益,既需要价格部门充分发挥“裁判”作用,更需要从制度设置上予以约束、保障。

三、对完善价格听证制度的几点思考

(一)要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一是要克服价格问题特殊的思想,充分相信群众。定价调价历来有一种神秘色彩,许多同志担心公开听证会提前泄露信息,引发事端。但实践证明,只要工作过细,准备充足,改革宣传到位,将价格决策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保障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不仅不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局,还有利于确保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调整方案的实施。二是要克服厌烦畏难情绪,精心组织听证。开展价格听证,增加了价格部门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难度。价格部门的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对材料准备、代表选择等关键环节更要逐项落实到位,决不可掉以轻心。三是要克服传统定价观念,摆正自身位置。过去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从受理申报、调

查情况、核实成本、听取意见到权衡决策的全过程都是由价格部门包揽的。实行价格听证,从根本上对这种传统定价方式提出了挑战,这是深化价格改革的重要行动。各级价格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的新观念,正确定位,公正决策,注重保护群众利益,防止出现偏袒决策、维护垄断利益等现象。

(二)要深化改革,进一步研究解决价格听证的政策、技术保障等问题。一是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时,申请方代表不宜过多,并要保证各方代表享有平等的意见陈述权和决策影响权,保持维护申请方利益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专家方人数要少,但议事能力要强,要真正能够从技术或专业角度释疑解惑。二是价格工作要有超前意识。我省规定价费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统一规范为30天和60天两类,价格决策的时间周期短,而价格听证项目调查取证的工作量大,价格部门面临必须兼顾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民主、科学决策的考验。因此,价格部门要提前做好价格监测、资料收集、情况综合、分析预测等工作,把价格听证的前期工作做扎实。三是要尽快分行业制定价格成本审核制度,增强价格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四是要积极探索解决价格听证会的经费来源等问题,以确保价格听证工作的客观公正。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我认为价格听证所需经费只能作为管理费用,由申请调价的单位负责。五是要正确引导新闻媒体,确保舆论工具的正常、公正宣传,防止炒作甚至不正当引导群众的现象。

(三)要进一步加强价格干部队伍建设。实施价格听证制度,对各级价格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价格干部队伍建设,为价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四)要抓紧解决当前价格决策与价格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矛盾。一方面,要针对现行一些行业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民主决策的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结合推进价格管理和民主决策改革,进一步理顺价格管理体制。另一方面,对目前一些本应由政府公共财政负担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仍通过听证方式在价格上转嫁给消费者的情况,应当通过加大改革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以解决。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 号)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2002〕33 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湘政发〔2002〕1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通知(湘政发

〔2002〕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单位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意见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湖南省实施 21 世纪议程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革办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单位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5 号)

围绕市场需求 调整农业结构

编者按：结构调整是经济工作中一个不间断的动态过程。过去几年，我省各地在调整农业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面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必须围绕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农业结构调整的力度，不断提高调整水平和效益。为此，我们收集整理了这篇文章刊出，以期给大家提供有益的参考。

中共靖州县委书记、县长宋先强认为：新一轮农业结构调整，是一次领域更广、层次更深、内涵更为丰富的全方位调整，是不断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动态过程，是农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的长期过程。对靖州县来说，就是要牢牢抓住市场这个关键因素进行调整，满足消费需求，优化区域布局，实现降本增效。

一、围绕消费需求调整，以优质赢得市场，找准农业结构调整的切入点。当前农产品受市场需求约束极其突出，农产品的优质化问题已成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因此，调整农业结构必须围绕满足市场需求，以提高农产品品质为切入点，实现农产品由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的转变，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首先，要加强农作物、畜禽和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加快品种改造更新和品质改良提高，推广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大力发展养殖业，推进生猪、草食动物、水产品种改良，建立畜禽养殖基地和水产品开发基地，力争畜牧水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0%以上。种植业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加大调整力度，因地制宜发展优质高效的经济作物。努力培育优质瓜果蔬菜品种，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搞好超季节、反季节蔬菜生产，提高绿色食品的种养效益；配合养殖业发展需要，大力推广种植优质草本饲料。其次，要加强农作物栽培和畜禽、水产饲养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农作物耕作改制、精量播种、配方施肥等技术以及畜禽、水产集约化饲养、疫病防治技术的研究攻关，确保用优良技术生产优质产品。再次，要加强对农民的科技知识教育和培训，抓好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引导农民生产优质、适销的农产品，提高科技兴农水平。

二、围绕区域布局调整，以特色吸引市场，抓好农业结构调整的着力点。农产品零星分散的经营格局，不可能有效占领市场。因此，调整农业结构要以利用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品为着力点，优化区域布局，发挥区域优势，培育和建立起区域性的优势产业。一要发挥资源优势。靖州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73.9%，茯苓、天麻、银杏、五倍子等名贵药材蕴藏量大，其中茯苓出口量占全国出口量的一半，木洞杨梅、八龙板栗、靖州血橙享誉省内外，为靖州发展特色农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要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特色农业，发展不同档次的特色农产品，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使有效资源向特色农业集中，依靠特色调结构。二要创造区域特色。调整结构必须找准有市场需求、有比较效益、有专业化基础、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增加花色品种，突出特色，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优势互补，努力提高特色农业在农业总产值和农民收入中的比重。三要推进规模经营。努力使地方名特优新精品小的调大、大的调优、优的调名，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升级，走集约化规模经营的路子。

三、围绕降本增效调整，以科技占领市场，强化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撑点。近年来，由于农业生产成本水平持续上涨，严重影响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农业效益的提高。因

此，调整农业结构必须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一方面要强化农业成本意识。当前大宗农产品的质量基本相同，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成为占领市场的致胜法宝。要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加强成本核算，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加大科技投入，降低农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走效益型增长之路。另一方面，要加强科技与农业生产的结合，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突出加快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创新、示范、推广。

华容县县长鲁先华认为：调整农业结构是确保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只有结合华容实际，妥善化解各种矛盾制约，才能保证农业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

第一，要着眼优化农业经营机制，妥善化解分散经营与规模经营的矛盾。调整农业结构必须按照现代农业的要求，努力促使农业上规模、上档次，实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因此，在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必须妥善解决好分散经营与规模经营的矛盾。既要下定决心，认真规划，狠抓农业上规模，又不能不切实际、操之过急，也不能忽视对分户经营的指导。要根据农户的实际承受能力，认真制订好分步实施规划，量力而行，以点带面，逐步到位；按照规模发展、集中连片的原则，打破地域界限，在全县逐步建立起优质粮棉、特色蔬菜、名优水产等种养板块。同时，按照“企业带动”的模式，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与生产板块结成利益共同体，使规模农业产生规模效益。近年华容农业分块布局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出现了一批专业生产板块，但还没有形成质量上的“拳头”，更没有十分明确地显露出效益上的“看头”。对此，一方面必须下决心抓好生产板块质量档次的提升，搞好品质优化，发展无公害生产，抓好配套设施建设。另一方面，要促使生产板块与市场流通紧密衔接。重点培育一批辐射范围广、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农型”龙头企业；鼓励并支持工农结合、企企联合，组成龙头企业集团，实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经营；积极引导企业实行订单收购，与农户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鼓励农民用土地使用权、产品、技术、资金等要素入股，与龙头企业实行股份合作，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使生产板块成为企业的第一车间。

第二，要着眼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妥善化解农民整体素质偏低与科技兴农的矛盾。调整农业结构，科技必须先行。但农民群众由于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其知识结构和水平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与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不相适应。现在大多数农民的思想认识有了根本性的转变，他们迫切希望能尽早掌握科技知识，提高科技水平。因此，我们必须切实做好有关工作，以满足农民对科技的需求，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进程。一是引进科技人才。积极聘请农科院所和普通高校的技术人才，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二是充实农技队伍。根据农业结构调整需要，对分配到乡镇从事非农工作的农业院校毕业生分期分批实行“归队”，充实基层农

技队伍。三是健全农科网络。充分发挥县、乡、村、组四级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的作用,采取分片包乡镇、包村组的办法,面对面地向农户传授农技知识和操作技能。四是强化科技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有计划地对农技人员进行农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再培训,帮助他们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使他们真正成为科技兴农的主力军;本着“适用、实效”的原则,着重围绕主导产业、重点产品,建立融生产、经营、技术推广为一体的示范基地,采取集训、讲座、职教、夜校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传授农业适用技术,使其掌握1—2项科学种田本领。

第三,要着眼搞好农业设施建设,妥善化解资金短缺与加大投入的矛盾。调整农业结构前期物资和资金的投入量大,可从以下渠道寻求办法:一是向银行贷一点。农户、企业要想办法争取城乡信用合作社更多的贷款支持;银信部门要拓宽信贷领域,及时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信贷服务。二是从财政拿一点。县乡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调整农业结构,重点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引进新品种、扶持新项目、推广新成果。三是到社会融一点。通过制订优惠政策,激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干部职工、个体私营业主、广大农民的投资热情,使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农业生产资金。四是搞招商引一点。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采取租赁、承包等形式,吸引外地客商进行农业综合开发。五是向上面争一点。积极申报农业开发项目,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第四,要着眼强化农业效益保障,妥善化解生产相对稳定与市场易变多变的矛盾。农业生产经过结构调整后,要形成区域特色和规模优势,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产业相对稳定,防止因市场行情易变多变而导致农业生产大起大落。一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完善市场信息系统,及时向农民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县政府职能部门要建立信息搜集、整理、发布网络,乡镇要搞好信息上网工程。加快市场载体建设,建立以专业市场为基础、批发经营为手段的市场格局。广辟外销窗口,开拓扩大外地市场。二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发挥民间流通组织的作用。完善县、乡两级民间流通协会,选聘能人,以股份合作形式组建各类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巩固、发展汽车运销联合体,实现农副产品货畅其流。同时,动员和组织各级干部为农副产品扩销牵线搭桥。三要以产品为依托,充分发挥国合流通企业的作用。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容量大、销售网络广的优势,积极搞好粮食、棉花、蔬菜等农副产品的销售。四要以价格为杠杆,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农业结构调整的积极性。县、乡财政要建立大宗农产品销售风险基金,当市场价格偏低时,向农民发放适当补贴,尽量减少农民的风险损失。

麻阳县县长吴才湖认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动力,以现有生产为基础,紧紧围绕提高质量和效益,狠抓农业、产品、品质调整,发展商品农业、科技农业、链条农业、特色农业、规模农业的思路,最终达到产业调优、品种调新、规模调大、经济调活、农民调富的目的。

一、围绕市场需求调整结构,大力发展商品农业。效益农业首先是市场农业,特别是买方市场形成后,农产品生产由市场决定产量、品种和质量。因此,要紧紧围绕市场组织开发,一切围绕市场转,一切围绕效益干。一方面,千方百计引导农民树立大市场、大流通观念,从“生产什么就卖什

么”的传统思维定势转到“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上来。另一方面,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针对市场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种植业坚持“大田作物调品种,品种内部调品质”的原则,养殖业坚持“布局结构上调特色,品种、品质上调效益”的原则,对不同产品分门别类地研究市场需求量、消费热点和投入产出比,做到市场需要什么、什么赚钱就发展什么。同时,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合同农业”和农副产品“期货贸易”,实现以销定产,做到产后事前办,克服生产的盲目性和不稳定性。

二、围绕科教兴农调整结构,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科技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要抓住机遇,迅速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一要重视和加快农民素质的提高。充分发挥各级职教中心、培训中心的作用,抓好高效实用技术的培训,扶持一批农村科技致富的带头人,增强农民吸纳科技、应用科技的能力。二要加快农村适用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复种复栽、科贮保鲜、棚室生产、良种良苗等适用技术。三要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种植业大力推广测土施肥、精量播种、节水灌溉等技术;养殖业大力推广综合养鱼、网箱养鱼、池塘高产养鱼新技术以及生猪直线育肥、肉蛋鸡高产、肉牛育肥等水产畜牧业综合技术。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农业科技力量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科技攻关,重点解决影响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加快良种良法、生物技术、杂交增产技术等在生产上的应用,抢占农业经济发展的制高点。

三、围绕资源调整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一是因地制宜构建特色。要立足现有的主导品种、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大骨干品种的开发力度,着力培育特色农业,发展特色经济。二是改善品质提高特色,对符合市场需求、适宜开发绿色食品的农产品,积极争取认证,并加速推进由特色到绿色、由食品到保健的升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三是创造名牌巩固特色。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名牌战略,依靠名牌打开市场、扩大市场、巩固市场。

四、围绕龙头企业调整结构,大力发展链条农业。坚持多种形式大力发展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龙头企业,加快建立粮油、瓜果、蔬菜、畜禽、中药材等系列加工体系,搞好农副产品的延伸加工和包装上市,全方位推进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的发展。按照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要求,一方面抓好现有龙头企业的改组改造,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另一方面,围绕结构调整,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措施,新建一批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市场销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and 饲料生产企业。当前要特别注重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在发展中逐步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实行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有条件的要实行二次结算、利润返还,让农民参股分红。

五、围绕农业经营体制改革调整结构,大力发展规模农业。一要加快劳动力转移速度。继续加强引导,加大扶持,优化服务,鼓励引导更多的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或到异地搞农业开发。二要加快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机制,鼓励农户组建股份合作制农场,积极支持土地承包返包,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三要加快转移“载体”建设。小城镇、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是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载体,要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典型带动等多条渠道、多种形式,强力推进转移载体建设,为大批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创造条件。

抓制度建设 促政务公开

——对辰溪县田湾镇政务公开情况的调查

○ 怀化市政府办综调室 辰溪县政府经调室

田湾镇位于辰溪县西北部,距县城约20公里,辖13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总人口1.1万人,耕地总面积7646亩。近年特别是2000年9月被定为怀化市委“一学三带头”爱民活动联系点以来,该镇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和“一学三带头”爱民活动为动力,狠抓制度建设,着力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群众监督评议,促进了干部工作作风转变,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全镇面貌发生了喜人的变化。

一、主要做法

为使政务公开真正落到实处,田湾镇建立健全了五项制度:

(一)以把握社情民意、有的放矢推行政务公开为前提,建立了民情调查制度。明确规定镇干部每年下村不少于150天,住农户不少于50晚,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等焦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民情调查。2001年,该镇发放民情调查表3000多份,发现问题178个。镇党委、政府对这些问题进行分类排队,逐一研究,公开承诺,并将责任落实到人,规定办理时限,使178个问题全部及时得到解决。通过开展民情调查,既找准了问题症结,又理顺了群众情绪,为有效推行政务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针对群众知晓政策少、找人难、办事难,以及少数干部中存在的思想乱、作风浮、纪律松、工作懒等现象,建立了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一是开辟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发布办公室工作制度、农业税统筹征收公开制度、司法办事公开制度、婚姻登记办事公开制度、计划生育办事公开制度、国土管理办事公开制度、救灾救济钱物发放办事公开制度等8项制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建立领导岗位台,公布镇党委、人大、政府班子成员的责、权、事,并配上像片,让群众了解其职责,知晓什么事找谁解决。三是设立干部形象栏,公开明确全镇所有干部职工的工作分工与职责,并配上像片。群众来镇政府办事,先看形象栏,再看岗位台,后进接待室,有效避免了办事找不到人的现象。通过政务公开,把政策交给群众,减少了暗箱操作,既方便了群众,也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促进了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为了保证群众来镇政府办事有人接待,反映问题有人解决,建立了群众办事接待制度。田湾镇成立了群众办事接待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分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认真做好群众办事接待工作。一是实行领导接待日制度。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室,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全部轮流值班,每天安排1名领导,负责接待群众来访。二是推行首问责任制度。群众到镇政府办事时,所问到的第一个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由其负责将群众领进接待室,再由值班领导接待。三是建立来访备案制度。该镇在热情接待来访群众的同时,认真做好接待记录,对群众姓名、来访时间、反映问题、接待人员、办理意见和结果、办结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并建档备查。四是实施办理承诺制度。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值班人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进行协调,尽快解决。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一时解

决不了,镇里公开承诺核实后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五是建立定期研究制度。群众反映的问题,值班人员不能当场解决或解决难度大的,镇群众办事接待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汇报,进行认真研究,及时加以解决。六是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将任务落实到人,限期解决。群众办事接待制度的建立实施,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人受理、有人处理、有人回音,既及时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化解了矛盾和纠纷,又畅通了民意,获得了民心。

(四)针对各村地理位置差异大,偏远山区群众办事极不方便的实际,制定了现场办公制度。一是开展边远山区现场办公。每季度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带队,带领民政、计生、司法、财税、派出所、农技等有关部门到5个边远村进行现场办公,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办理有关证照手续。二是开展墟场现场办公。利用每5天一次的赶集日,由值班领导带领有关部门来到墟场,设立咨询台和联合办公点,现场为群众解答问题,宣传新技术、新品种,发放实用技术资料,办理各种证照手续。现场办公减轻了群众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为使政务公开落到实处,并使之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配套出台了监督评议制度。一是群众举报监督制度。田湾镇设立了多个举报箱,开通了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违纪违规的人与事。对于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党纪政纪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二是干部评议制度。该镇每半年对干部进行一次评议,由镇人大代表、村组干部、群众代表评议镇干部,由包村干部、群众代表、党员评议村组干部。对照本人的述职,结合为民办实事情况,进行认真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定优劣、分上下。对在评议中取得前三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后三名进行通报批评。凡在干部评议中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一律作分流待岗处理。监督评议制度的推行,在干部队伍中产生了极大的震动,干部职工之间掀起了比学习、比业绩、讲奉献的热潮。

二、几点启示

田湾镇的成功实践,为进一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深刻的启示。

启示一:加强制度建设是积极推进乡镇政务公开的根本保证。通过实践建立的规章制度,不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连续性,而且具有较强的约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制度建设对于推进乡镇政务公开至关重要,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功。田湾镇坚持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以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牵住了“牛鼻子”,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成功做法,值得各地借鉴。

启示二:推行政务公开是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政务公开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还政于民,用权于民。田湾镇推行政务公开不囿于形式,注重干部作风的转变,注重维护群众的知情权,注重为群众办实事,使群众心平气和,党员、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变成了真正的“鱼水关系”。因此,推行政务公开,是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一条好途径。

启示三:推行政务公开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有效措施。公开政务可以凝聚人心,集中民智,整合民力,优化发展环境。田湾镇通过推行政务公开,既调动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又激发了群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对社会治安等棘手问题,群众敢说,干部敢管。2001年,田湾镇的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174元,企业增加利税30万元,财政收入增长60万元,治安秩序也有了根本好转,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无不显示出推行政务公开对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